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品婷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7  
傳真：03-5229880  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0832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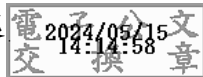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3008327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83276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08327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  
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276號函（如附  
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地價課 113/05/15 14:36



1130004054

有附件